

老板们,来一起谈谈食品安全

菏泽集体约谈餐饮服务单位“一把手”,62家71名负责人到场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董梦婕) 为进一步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推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11月2日,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召集市直62家餐饮服务单位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

此次集体约谈分为两批进

行,一批为学校、托幼机构和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负责人;一批为宾馆、饭店负责人。分别由社会餐饮科和集体供餐科科长组织食品安全谈话。来自菏泽市直餐饮服务单位71名负责人参加了约谈。

约谈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要建立以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

人负责的食品安全管理组织,设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社会监督,承担食品安全责任,餐饮服务提供者是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

另外,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制度,规范索证索票档案,禁止采购、使用“地沟油”和来源不明的食用

油,倡导使用预包装食品食用油。严禁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

同时,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认真落实餐饮具消毒有关规定,提升餐(饮)具消毒的能力,确保餐(饮)具消毒效果,防止消毒不合格餐(饮)具流入。规范餐饮服务经营活动,防止食品交

叉污染。凡严重违法食品安全法的行为,一律依法从严处理,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最后,菏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约谈内容全面落实,并在约谈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整改落实情



挖掘机“头”顶危险

近日,在菏泽牡丹区双河路段有不少挖掘机被停放在马路边,“昂首挺胸”展示雄姿,但挖掘机顶端距离上空电线不足10厘米,挖掘机一旦启动,可能会挂到电线,十分危险。

本报记者 邓兴宇 摄影报道

菏泽市护士执业注册11月20日结束 提供虚假材料者不予注册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李德领) 6日,记者从菏泽市卫生局获悉,菏泽市护士执业注册日期截止11月20日。护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执业注册后,方可在注册的医疗机构从事护士执业活动。

护士在注册时需要提交申请入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及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护士执业注册

申请审核表》,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册主管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原件,拟注册医疗机构出具的聘用合同或聘用证明原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正面免冠白底彩色小二寸近照4张。

护士注册申请,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省、市卫生行政部

门指定的教学、综合医院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据了解,菏泽市2011年护士执业注册日期截止11月20日,各县区卫生局及各有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对申请办理护士注册材料进行审核。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撤销注册。

菏泽牡丹区开展“清剿火患”活动—— 火灾隐患将逐一上“户口”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梁永胜) 近日,牡丹区全面展开“清剿火患”活动,此次活动将持续到明年2月底。活动中,将对每一个场所、每一家单位、每一栋建筑建立档案,实行火灾隐患“户籍化”管理。

据了解,活动将深入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社区、乡村,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

下建筑和其他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行业。重点清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善有效、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管理是否到位,以及用火用电、违章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

同时,在“清剿火患”活动中,牡丹区将采取排查一个、登记一个的方式,对每一个场所、每一家单位、每一栋建筑建立档案,实行火灾隐患“户籍化”管理。

据介绍,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等,一旦发现,将进行临时查封或者行政拘留等处罚。

●相关报道

菏泽开通 食品安全短信平台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董梦婕) 11月4日,以传递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安全动态、传播食品安全知识为主要功能的手机短信平台开通运行。

据了解,短信平台将把餐饮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所有菏泽市直管餐饮单位,并公布日常稽查中发现的假劣食品,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及食品稽查动态,传达餐饮服务监管政策,促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借助手机短信这一快速、高效、实用且更具亲和力的信息传递载体,将菏泽市直管近百家餐饮服务单位纳入短信平台,并建立了数据库。

菏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工作人员表示,食品安信息平台开通,架起了监管部门与餐饮单位的桥梁,保证了监管信息迅速准确传递,对于迅速、妥善地处置餐饮食品安全隐患,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风险将发挥积极作用。

成武构建 校园食品“防火墙”

本报成武11月6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刘蓝翔) 成武县工商局积极探索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构筑校园食品安全“防火墙”。截至目前,共抽检校园店及周边食品店89批次,不合格食品47批次,立案查处25起。

成武县工商局组织校园及周边经营者学习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发放宣传资料,积极向广大学生宣传工商法规和必备的识假、辨假常识,使其提高法律意

识和商品质量意识。

监管中,成武县工商局联合卫生、教育等部门,以开学、期中、中高考等时段为重点,不定期对学校食堂、校内商店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彻底的检查。

同时,专门组织人员对全县17家校园店、13家校园周边进行食品专项抽检,截至目前,共抽检89批次,不合格食品47批次,立案查处25起。并根据食品抽检结果,专门召集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通报情况,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烟花爆竹销售 要先培训后办证

本报菏泽11月6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梁永胜) 6日,记者从牡丹区安监局获悉,2012年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发放工作开始展开,将在各乡镇设置1-3家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在城区每个办事处设置1-5家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先培训合格方可办证,有效期为一年。

据了解,牡丹区还将针对乡镇办事处区域实际情况,参照每5000人一户的原则,审批春节期间临时零售经营户数量。申请零售经营户需经安监部门进行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办理烟花爆竹临时零售许可证书。零售经营户销售地点由安监、公安、工商、行政执法、城区各乡镇办事处等部门协商确定。

“为方便群众,将在各乡镇设置1-3家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在城区每个办事处设置1-5家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牡丹区安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申请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由各乡镇办事处安监办上报区安监局,区安监局组织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统一到指定地点进行安全资格培训,经培训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根据规定,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有效期为一年,从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临时零售许可经营户有效期为一个月,从2012年1月6日起至2012年2月6日;从2月7日起3天内,各经营户需要把剩余烟花爆竹送到所购批发公司存放。